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LONG GRAND LIMITED**

**長鴻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LONG GRAND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以收購鷹馳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LONG GRAND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之股份除外)**

**結果**

####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截止。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Long Grand已就1,200股股份接獲有效收購建議接納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投票權約0.0004%。

#### 公眾持股量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85,783,6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5.45%)維持由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相關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已繼續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Long Grand Limited及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合發出之聯合公佈(「該等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Long Grand Limited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鷹馳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Long Grand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截止。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Long Grand已就1,200股股份接獲有效收購建議接納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投票權約0.0004%。除債券及認股權證外(根據配售協議及Long Grand認購協議不可轉換為股份直至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後一個月)，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其他股份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Long Grand並無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經計及上述1,200股接納股份及Long Grand因股份購買協議、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收購之251,246,188股股份(即81,246,188股銷售股份加170,000,000股認購股份，並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5%)，於本公佈日期，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51,247,388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4.55%。除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及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Long Grand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所有接納已核實及確認為有效。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接納須待核實。

相當於根據收購建議接納之股份的現金代價金額(扣除相關賣方之應支付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於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收妥所有有關致令該接納完整有效的文件之日十天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收購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公眾持股量

除前述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權益外，於收購建議截止後，85,783,6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約25.45%)維持由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相關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已繼續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Yuen Leong**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Yuen Leong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en Ye女士、陳維端先生、林文傑教授、梁樹賢先生、羅家明先生及葉錦雯女士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LongGrand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Long Grand之唯一董事為Yuen先生。Yuen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